

中共寿县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寿审委办〔2020〕3号

中共寿县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工作部门，县直各局级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机制，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审委办发〔2019〕4号）和《中共淮南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审委办〔2019〕17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审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切实发挥“经济体检”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寿县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要求

全县党和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管理、分配和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审计，并受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其他审计对象一般5年轮审一遍。做到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当好国家财产的“看门人”、经济安全的“守护者”，充分发挥审计“体检”“查病”和“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按照县委、县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统一部署，县审计局组织对有关乡镇、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重大经济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按要求向县委、县政府、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情况，促进政令畅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要把重大经济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审计内容，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发挥实效。

（二）财政审计。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

政收支情况，本级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促进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充分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对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实现审计全覆盖，对重点单位每年开展审计，对其他一级预算单位5年内至少审计1次。

（三）企业和金融审计。对本级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加大境外国有资产审计力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推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防控金融风险。审计机关对本级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5年内至少审计1次，重点审计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总部、重要的二级企业或分支机构，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对所属其他企业或分支机构，促进其充分发挥好内部审计的作用。

（四）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对政府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公共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决算以及有关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深入挖掘分析政府投资领域中决策、设计、招标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推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提高投资绩效。对重点民生工程、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开展跟踪审计。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对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筹

集、管理、分配和使用扶贫、社保、“三农”、教育、医疗、就业等重点民生资金情况进行审计，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见效。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跟踪审计、结合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审计等方式统筹组织实施。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审计机关根据组织部门提出的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经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安排，按照分类推进、板块轮动的模式，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七）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推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化机制。加强审计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及时解决审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审计全覆盖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审计“两统筹”，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审计机关要创新审计管理模式，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积极探索融合式、嵌入式、“1+N”等审计项目组织方式，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上下级审计计划衔接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审计，提升审计监督整体效果。

（三）坚持科技强审，扎实推进大数据审计。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向信息化要资源，向大数据要效率。加大相关行业和领域数据采集力度，推广运用“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强化网络技术防护和数据保密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四）坚持依法审计和文明审计。审计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和相关方面意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对审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有关规定，防止“灯下黑”。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五）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作用。审计机关要加强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促进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有效运用内部审计资源和内部审计成果，实现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优势互补。促进推动社会审计提升执业质量，积极发挥社会审计作用。

（六）加强协调配合，增强监督合力。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审计，全面落实整改责任，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加强审计机关和有关监督、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把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督查考核等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检查，促进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在干部管理和综合考核中的运用，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抄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寿县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